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oyuan.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郭梓文先生(主席)

陳志斌先生

譚毅先生

鄭少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李鏡波先生

黃煒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郭梓文先生及李鏡波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郭梓文先生及李鏡波先生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就考慮彼等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鄭少輝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屆時將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376,832,154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753,664,309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郭梓文先生

郭梓文先生(「郭先生」)，五十九歲，本集團創辦人，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給予指導。

郭先生為Ace Rise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郭先生之薪酬定為每年4,550,000港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1,339,205,6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該1,339,205,699股股份包括1,073,481,106股以Ace Rise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及265,724,563股以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Ace Rise Profits Limited由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擁有)及合嘉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Sturgeon Limited由Arowana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彼等乃First Advisory Trust (Singapore) Ltd.之代名人，彼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的受益人持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酌情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敏兒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鄭少輝先生

鄭少輝先生(「鄭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擁有澳洲科廷大學會計與經濟學士學位。鄭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等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鄭先生曾擔任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星悅」，連同其附屬公司，「星悅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星悅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星悅集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星悅集團的財務、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鄭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國際投資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亦曾先後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經理、財務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國際投資集團副總裁等多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鄭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鄭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持有合共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有關重選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鏡波先生

李鏡波先生(「李先生」)，七十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律師學院大律師資格。李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及顧問、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前會長及榮譽顧問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的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李先生擔任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李先生擔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李先生同意以書面予以續期。李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45,2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李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768,321,547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3,768,321,547股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共376,832,15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與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九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	0.39	0.225
十月	0.248	0.152
十一月	0.285	0.167
十二月	0.27	0.1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28	0.168
二月	0.189	0.162
三月	0.166	0.152
四月	0.142	0.09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129

* 股份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 (「**Joy Pacific**」)於1,339,205,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以Ace Rise Profits Limited (「**Ace Rise**」)名義登記的1,073,481,106股股份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265,724,563股股份，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5.54%。Ace Rise由Joy Pacific擁有90%及由Hopk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Joy Pacific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將由約35.54%增至約39.49%，而Ace Rise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將由約28.49%增至約31.65%。董事認為，總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梓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